#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 召开时间: 2023年12月21日下午2: 00
- 2、 召开地点: 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A-1会议室
- 3、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 投票方式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12月21日9:15-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年12月21日上午9:15—2023年12月 21日下午3:00期间仟意时间。
- 5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:董事长姜滨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(二)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135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83,143,05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8445%,其中: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04,553,55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5387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1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8,589,49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057%;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130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3,381,77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463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983,048,46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4%; 反对69,58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1%; 弃权25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83,287,19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66%;反对69,58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35%;弃权25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进进律师、徐超然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 大会,进行了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 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